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4號

原告 林鼎釗

被告 臺中市東勢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劉進業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82291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之債權不存在。(二)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4442號清償債務事件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應予撤銷。(三)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。自經濟上觀之，原告聲明之訴訟目的一致，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應以其本於異議權，請求排除被告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為準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程序聲請執行之債權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民國87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7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從而加計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5日之利息、違約金後，

01 被告主張之執行債權額合計為222萬5,72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  
02 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  
03 為222萬5,7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,591元，扣除原告  
04 前已繳納之裁判費6,700元後，尚應補繳2萬0,891元。茲依  
05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 
06 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  
07 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0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 
10 法官 李宜娟  
11 法官 黃崧嵐

1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14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16 書記官 賴亮蓉

17 附表：

18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0萬元	1	利息	50萬元	87年4月30日	114年1月5日	(26+251/365)	10.8%	144萬1,134.25元
	2	違約金	50萬元	87年5月31日	87年11月30日	(184/365)	1.08%	2,722.19元
	3	違約金	50萬元	87年12月1日	114年1月5日	(26+36/365)	2.16%	28萬1,865.21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22萬5,722元